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00號

原告 王巫玉蘭

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

被告 樂奇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青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周楷翔律師

上當事人間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所列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始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先位之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張青令訂有買賣契約，由被告樂奇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張青令遲延給付價金，經原告限期催告仍未給付，依民法第259條解除契約請求回復原狀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；如認原告解除契約不合法，則備位之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逾期違約金。被告則以買賣標的有物之瑕疵，被告得請求減少價金，兩造因原告不同意減價而生爭執，被告不負給付遲

延責任等語為辯。即原訴兩造之主要爭執事項為：買賣標的是否有物之瑕疵？被告得否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？被告是否應負給付遲延責任？等項；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、11月24日、111年1月5日行言詞辯論並於111年1月5日進行爭點整理及簡化爭點（本卷(一)第295-297頁）後，就兩造爭點進行證據調查：傳喚證人、調取證物及囑託鑑定，並指定於111年2月23日、4月6日、6月8日、11月16日、112年1月4日、3月8日進行言詞辯論，上開調查證據程序皆已完備。原告於原訴已進行1年有餘，並於確定爭點且調查證據完畢，原訴已可進行最終言詞辯論時，始於112年3月8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主張被告違法占用買賣標的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利益之損害（本院卷(二)第463-471頁），業據被告當庭表示不同意追加（本院卷(二)第461頁）。

三、本院審核原告追加之訴，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與原訴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均非同一，且追加之訴之爭點應為被告是否有違法占用買賣標的？及原告如受有損害，所受損害之數額為何？上述爭點均與原訴之爭點無關，且與原訴之證據資料無法相互援用，難認具有基礎事實之同一性。如准許原告為追之追加，勢須另就原告主張之追加事實再進行證據調查及令兩造攻擊防禦，顯然有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準此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